鲁法政办〔2023〕6号

鲁山县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印发2023年度全县推进服务型行政执法

建设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行政执法单位：

现将《2023年度全县推进服务型行政执法建设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鲁山县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3年7月12日

2023年度全县推进服务型行政执法

建设工作要点

一、明确工作任务

（一）服务中心大局。各行政执法单位要认真贯彻落实“全省推进服务型行政执法创新工作交流会”及市会议精神，结合“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三个一批、万人助万企”等中心工作，积极探索拓展服务领域，在更大范围、更多领域方便群众和企业办事，在全覆盖上下功夫；对已有的服务项目，采取措施继续提高服务质量，要最大化减少证明材料、减少办理环节、压缩办理时限，在提高效率上下功夫；要将服务理念有效融入日常监管和行政执法全过程、各方面，实现管理、执法和服务有机统一。

（二）聚焦人民满意。各行政执法单位要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在全党大兴调研研究的工作方法》和我省的实施方案要求，坚持问题导向，深入基层调研。要聚焦人民群众新需求，了解人民群众办事的难点是什么、堵点在哪里，厘清本地本系统现有服务项目、服务能力、服务水平和人民群众需求之间的差距，要注重“互联网+大数据”在管理、执法、服务中的深度应用，及时回应人民群众新期待。

（三）持续探索创新。各行政执法单位应当结合行政职权和工作实际，探索创新服务型行政执法新举措，以“小切口”体现“大服务”。同时，建立基层服务型行政执法联系点、联系员制度，完善满意度调查和意见建议征集机制。

二、提升工作能力

（四）深化“微宣讲、走基层”活动。各行政执法单位要持续开展“微宣讲、走基层”活动。突出“微”字，内容上，结合基层执法人员现有水平，一次讲透一个知识点；时间上，结合基层现实工作特点，一次安排一个课时；方法上，结合常见案例、事例，寓服务理念于执法实践中。突出“走”字，授课员要深入基层单位和执法一线，既可以通过小讲堂、小培训等授课形式讲解，也可以通过小调研、小讲座等互动形式交流。

（五）打造“有温度”的执法模式。各单位要深入推行行政调解“三个融入”和行政指导融入行政处罚工作，通过召开专题部署会和经验交流座谈会，建章立制，推广使用省行政指导、行政调解规范文书，制作行政指导、行政调解案卷，统一登记、归档。公安、生态环境、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农业农村、应急管理、市场监管、医保、税务等9个系统要深入推行相对人法律风险防控制度，采取多种形式宣传对口省、市直部门公布的行政相对人违法风险点，结合实际制定、推广防控措施。相关单位要在广泛宣传和实施防控措施上下功夫，切实将工作落实到日常监管中。

（六）常态化组织比武练兵。各行政执法单位要结合“微宣讲、走基层”活动，定期组织基层执法人员开展服务型行政执法比武活动，通过现场测试、执法观察、案卷评查、满意度调查等方式，比一比谁的理论知识掌握最牢，看一看谁的执法方式运用最佳，评一评谁的执法案卷制作最好，议一议谁的执法满意度最高。通过参加市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的“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暨第三届全市服务型行政执法比武活动”（见附件），以赛促学习、以赛促提升。

（七）广泛开展创建示范活动。持续开展服务型行政执法示范点（标兵）创建示范活动，并将“结对子、传帮带”、理论测试、案卷评查，作为培育、验收服务型行政执法示范点（标兵）的关键环节，各单位要按照《创建示范活动管理办法（试行）》的要求，积极广泛地参与，以创建促提升。

三、加强工作保障

（八）加强组织领导。自今年始，年度服务型行政执法工作评价将更侧重于实地核验和群众满意度调查。各行政执法单位要高度重视，进一步明确责任分工，按照时间节点，抓实、抓紧、抓出成效。

（九）注重培育指导。县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将选取部分单位，以“问需于民、问计于民”为原则，进行重点培育指导。同时，各单位要以问题为导向，通过收集发现、研究解决基层推进服务型行政执法中的问题，促进依法行政水平整体提升。

（十）大力宣传引导。各行政执法单位要积极挖掘、总结服务型行政执法亮点做法、典型案例，注重数据分析对比，广泛宣传报道，切实提升人民群众知晓率和满意度。各单位要深入挖掘和积极总结服务型行政执法典型案例，每季度上报不少于1个案例，在每季度结束前报送至鲁山县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司法大楼504房间）。

（十一）强化督导考核。县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将加强对各行政执法单位推进工作的督导考核，对承担重点任务或在工作中探索创新、表现突出的，在考核中酌情加分；对存在不作为或者乱作为、牟利执法、粗暴执法等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在考核中予以扣分，并建议有关单位依规依纪依法追究责任、责令整改。

联系人：高浩博 联系电话：0375-7653158

邮 箱：lsxfzzx@163.com

附件：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暨参加全市第三届服务型行政执法比武活动方案

附 件

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暨

参加全市第三届服务型行政执法比武活动方案

一、参赛单位

全县各行政执法单位（含乡镇综合行政执法队）。

二、具体环节

（一）理论测试

测试范围：省统一发布的知识点（党的二十大精神、《民法典》《行政处罚法》和服务型行政执法相关知识）。

参加人员：本单位50周岁以下（年龄计算时间截至2023年12月31日）行政执法人员和机关正式工作人员。

参加人数：从各行政执法单位随机抽调，共计150人（约占全县行政执法人员的十分之一）。

测试方法：分别组织现场测试，题型为单项选择、多项选择、填空、判断。

评判方式：取平均分，缺考按零分计算。

测试时间：根据市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的工作部署，另行通知。

（二）案卷评查

评查对象：2022年以来形成的行政执法案卷。各相关执法单位选取本部门优秀的行政指导和行政调解案卷各1本（复印件），由县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推荐至上级部门参与评查。

评查标准：根据《河南省行政指导文书示范文本（修订）》《河南省行政指导文书使用说明》《河南省行政调解文书示范文本》《河南省行政调解文书使用说明》和行政调解告知引导制度、行政指导融入行政处罚制度等相关要求评查。

评查时间：根据市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的工作部署，结合年度考核时间予以安排。

三、结果认定和运用

最终得分认定：参赛队伍得分=理论测试平均分×70%+案卷评查×30%

各单位得分情况将纳入法治政府建设年度考核，对成绩优秀的单位通报表扬，对存在作弊行为或弄虚作假、敷衍搪塞的单位和个人进行通报批评。

鲁山县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3年7月12日印发